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16-030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权益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权益分配预案》，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权益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1、权益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董事长			
提议理由：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等因素，基于公司目前稳定的经营情况以及良好的发展前景，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了本次权益分配预案。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0	1.5	10
分配总额	（一）拟以实施年度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当天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 （二）拟以实施年度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当天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提示	以实施年度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当天的总股本为基数，将按		

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权益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权益分配预案是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等因素，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考虑公司目前稳定的经营情况以及良好的发展前景等因素前提下提出的，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该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资本公积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3、权益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5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67,746,464.71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2015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6,774,646.47元后，加上年末未分配利润106,965,024.38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可供分配利润为167,936,842.62元。资本公积余额为1,105,915,929.68元。

基于公司2015年度的经营业绩情况和资本公积金余额情况，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权益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

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在权益分配预案披露前6个月内的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董监高姓名	职务	变动日期	变动股份数量	成交均价	变动原因	变动比例(%)
徐建华	副总裁	2016/1/14	-30000	47.29	竞价交易	0.0794
沈海博	董事、副总裁	2016/1/12	-500000	44.4	竞价交易	1.3229

除以上2位董监高在本权益分配预案披露前六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外，其他公司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人员不存在持股变动情况。

2、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在权益分配预案披露后6个月内的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人员在权益分配预案披露后6个月内的减持计划，若触及相关减持行为，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权益分配预案中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本次以实施年度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当天的总股本为基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翻倍，由于公司股本规模扩大，公司2015年度每股收益及每股净资产将同比摊薄，具体摊薄情况公司将在权益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

2、2015年11月，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及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解锁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及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382500股。

3、2015年9月30日，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4,966,887股新股将于2016年9月30日限售期届满解除限售。

4、本次权益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1、董事长承诺在股东大会审议权益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2、本次权益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部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2日